

#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与资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置换与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二、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系公司年产720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扩建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优化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影响。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和

实施进度。

### 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因此，同意公司“年产 720 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五、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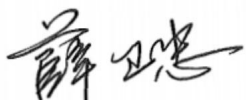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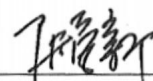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薛卫忠



沈逸



陆爱新

日期：2022年4月11日